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明正即洪陳金娟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全體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正本（須與股票分配協議書印文相同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